

### 會務報導：

1. 本會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舉行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106 年度工作報告及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對照表。(2)擬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建議，於 107 年度設置小液罐(LGC)定期安全再行檢驗示範檢驗站。
2. 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合辦 107 年國外參訪，訂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為期 5 天赴日本東京參訪 RFID 及醫用氣體工廠。
3. 本會上(107)年度 1-2 月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1824 檢驗支數 46,639 不合格數 249 不合格率 0.53%。
4. 本會技術委員 1-3 月稽核訪視三福西盛廠、利昌、恆春及東旭氣體鋼瓶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5. 107 年 2 月 25 日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致送捐助款祝賀。
6. 107 年 3 月 8 日函各會員一本熱心愛護全力支持本會會務推展，請於 4 月 25 日前賜繳 107 年度常年會費，俾利會務工作推行。

### 技術通報：

- 壹、** 使用於可重複充填高壓氣體之氣體容器(俗稱 鋼瓶)應實施定期檢查，非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經耐壓試驗合格之鋼瓶應於瓶肩以鋼印做適當註記，但複合材料及容積超小之鋼瓶則不在此限，可將試壓合格報告影本縮小護貝後貼於瓶身以資識別。
- 貳、** 鑑於台灣與美國使用之高壓氣體容器外觀塗裝顏色不一致，譬如氧氣鋼瓶(美國綠色、臺灣黑色)。台灣軍方使用之進口設備以美國占大宗。因此各氣體充填站及委託檢驗站，若自軍方接收氣體鋼瓶進行充填或耐壓試驗時，絕不可只憑鋼瓶外部塗裝顏色來判定鋼瓶內氣體種類。應憑原始製造商或原出口商所附文件檔案查明充填氣體種類，未查明前禁止操作。例如，不可將繩網補捉槍上黃色之鋼瓶充填氣氣供補捉槍發射槍網用。
- 參、** 摘錄 ISO6406 內文：高壓無縫氣體容器定期檢測的間隔，依照美國國家標準對危險品運輸一型號規定或國內外當局指定危險品的建議，鋼瓶首次裝填後即應在一定時間內送回定期檢測。倘若鋼瓶使用一切正常，沒有遭到濫用或導致鋼瓶不安全的非正常狀況發生，在內容物未使用完畢之前，即使定期檢測期限已過，並沒有硬性規定使用者必須送回鋼瓶。將鋼瓶送回定期檢測是其擁有者或使用者的責任。台灣地區由業者比照國外慣例沿用。
- 肆、** “校正鋼瓶” 在測量體積膨脹上，當做測試方法的查核程序時，需要使用校正鋼瓶。校正鋼瓶是衍生出的第二個標準，它可用來證明測試設備的完整無缺及精確度。校正鋼瓶是個特別準備的鋼瓶，它在其校正的壓力下，不再會有永久膨脹。鋼瓶的膨脹讀數必須是可重複的和線性的。

## 法規及政令宣導：

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勞動條3 字第1070130354 號勞動部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附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摘要如下：第二十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公告周知：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二、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勞工例假或休息日。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但書所定坑內監視為主之工作範圍如下：一、從事排水機之監視工作。二、從事壓風機或冷卻設備之監視工作。三、從事安全警報裝置之監視工作。四、從事生產或營建施工之紀錄及監視工作。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以同一雇主僱用適用本法之勞工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當地主管機關，為雇主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應報備查，雇主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一日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及報備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理由為之。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一、補休期限屆期：… 勞工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第二十二條之三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三）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二、發給工資之期限：（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 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第一項程序報請核備。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災害事故案例及防止對策：

i 事故描述：根據外媒報導 2018 年 1 月 1 日傍晚，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北部阿塔克 (Attock) 一所地區醫學中心 (Asfandyar Hospital)，突然發生鋼瓶氣爆意外，爆炸威力強大，造成至少 6 人死亡十數人輕重傷並造成醫院部分建築物倒塌，死亡人數中包含兩名兒童。爆炸發生後當地救災單位隨即動員尋找瓦礫堆中是否有其它罹災者。爆炸原因初步判定是院內使用的氣體鋼瓶爆炸導致。

事故可能之原因：1. 鋼瓶老舊外表鏽蝕無法耐壓，致在搬運中或使用中突然爆裂。2. 在醫院中分裝充填氧氣鋼瓶，鋼瓶耐壓不足或充填速度過快，造成鋼瓶爆裂。3. 洩漏或排放之氧氣瞬間引燃環境中易燃物並產生氣爆。4. 氧氣鋼瓶灌錯氣體充填入燃性氣體，燃性氣體與氧氣混合氣在使用過程中發生氣爆。5. 於瓶閥上錯誤使用潤滑油脂，開啟瓶閥使用時，高壓純氧與油脂接觸瞬間發生爆炸。

防範對策：1. 鋼瓶應定期執行外觀檢查及耐壓測試。2. 不在醫院中分裝鋼瓶。3. 醫院之供氣設備應定期檢查。4. 只使用合格之鋼瓶來充填氣體及使用。並限制最低充填時間。5. 用於氧氣設備之管線、閥及組件等使用前應經清潔程序、耐壓測試並使用與氧相容之物質。6. 操作氧氣供氣裝置及氧氣鋼瓶之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

事故現場圖片：



圖一 發生意外事故之大約位置



圖二 事故現場 部份建物磚牆倒塌